

已婚男子重男轻女 上网找人“弥补遗憾” “借腹生子”后, 他拒付抚养费

本报讯 (通讯员 张真 记者 徐轶汝) 原想借着一场婚外恋“借腹生子”, 可当孩子出生后, 却又害怕家庭破裂, 拒绝承认这个孩子, 并拒付孩子的抚养费。近日, 普陀区法院判决孩子的父亲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

马先生原本有一个幸福的家庭, 可让他遗憾的是, 妻子为他生了一个女儿, 求子心切的他在朋友的“好意”提醒下, 通过互联网结识了外省市一名年轻女子刘小姐。马先

生几次坐飞机去相会后, 刘小姐怀孕了, 并于1年后生下一名男婴。

刘小姐怀孕期间, 马先生一直支付生活费给她, 每月有好几千元, 生育前后一共支付了16万余元。

今年3月, 两人的关系却闹僵了。原来, 刘小姐突然狮子大开口, 并扬言要将事情张扬出去。马先生一怒之下, 不再每月付钱。刘小姐要钱不成, 便以孩子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将马先生告上法庭, 要求他从2011年4月开始, 每月支付孩子的

抚养费2500元。

法庭上, 刘小姐向法院出具了司法鉴定书, 证明马先生是孩子的亲生父亲。但马先生辩称, 自己之前已经陆续支付给刘小姐16万余元, 这笔钱完全足够她带着孩子生活一段时间, 所以不同意从4月份开始支付抚养费。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 应

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因此, 马先生作为孩子的生父, 对其负有法定的抚养义务, 而原告刘小姐主张的抚养费具体数额, 应根据孩子的实际需要及被告的实际给付能力、当地的一般生活水平等予以酌情确定。马先生之前已经支付给刘小姐生活费用的主张, 不能作为其不支付孩子抚养费的抗辩理由。最终, 法院判决马先生自2011年4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

是否故意撞人 是否投案自首

酒驾司机撞伤「最牛交警」昨受审

本报讯 (通讯员 王群 记者 江跃中) 酒后驾车撞伤“最牛交警”和一名协管员的赵辉强, 日前被松江区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依法提起公诉。昨天, 松江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今年6月1日晚8时30分许, 赵辉强酒后驾驶一辆号牌为苏EPJ926的长安面包车, 途经松江区永丰街道仓丰路时, 恰逢交警钱勇及协管员王德仁检查酒后驾车。赵辉强接受检查后为逃避处罚, 驾车强行逃离, 先后将阻止其逃跑的钱勇和王德仁撞伤。

庭审中, 赵称其当晚喝了一杯啤酒和两瓶黄酒。被民警告知属醉酒驾车时, 他以为和以前一样处15日行政拘留, 却得知最高将处6个月拘役, 且须当场处理, 便萌生了逃跑念头。赵说, 民警阻拦其逃跑不成, 便喷洒催泪瓦斯, 他被喷后眼睛看不见, 虽然感觉到民警伸手进来触碰到他的脖子, 但仍继续往前走, 没看后面, 不知道两人倒地。赵还一再强调当时民警和协管员并未在车辆前方, 并否认了自己推开民警的行为, 称不是故意撞人, 且属于投案自首。

他说, 事发后的6月2日, 他第一次与家人即叔叔取得联系。叔叔是江西修水县一派派出所民警, 当即要他前来自首。但由于没有做好心理准备, 他将电话挂断。6月4日, 他再次打电话给叔叔, 说已想通准备去自首。当日民警将其抓获时, 他正在与父亲通电话表示要去自首。

公诉人当庭出示并宣读了钱勇、王德仁、晏某及若干路人的多份证言, 证实赵辉强是在明知民警拦车阻止其逃跑的情况下, 强行开车甩掉民警的事实。

控辩双方就赵辉强是否属于故意撞人, 是否具有投案自首情节在法庭上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公诉方认为赵辉强虽然有自首意向, 但迟迟未主动投案。且其在庭审中对于撞伤民警及协管员的犯罪事实避重就轻, 一味推脱, 与多名证人的证言不符。因此, 公诉方当庭取消了起诉书中建议法庭从轻处罚的决定, 转而建议法庭从重处罚, 判决赵6年以上8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庭审理一直持续了2个小时。法院将择日宣判此案。

保险公司拖延定损怎么办?

市一中院终审改判车主可自行委托评估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损坏后, 保险公司迟迟不定损怎么办? 日前, 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桩保险公司拖延定损案, 终审改判车主可以按照其自行委托评估的金额获得理赔。

“4万元”VS“1万元”

2009年6月, 进达公司就名下的车辆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为期一年的交强险和商业险。2009年9月底, 员工李某驾驶投保车辆发生事故, 造成车辆损坏。事故发生后, 进达公司当天即向保险公司报案, 但保险公司迟迟没有出具定损单。

2009年10月8日, 进达公司委托上海道路交通事故物损评估中心对受损车辆作出评估, 认定车损为4万余元。之后, 进达公司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 但保险公司认为车损仅为1万余元, 不同意赔付。

一审法院认为, 进达公司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定损, 而保险公司未参与评估过程, 违反了《车险条款》约定, 因此应按保险公司同意赔付的金额予以理赔。

拖延4个月显属不当

进达公司不服, 提起上诉。市一中院审理后认为, 在进达公司提出理赔请求后, 保险公司应及时定损, 并将定损结果通知进达公司。但保险公司直至2010年1月20日方履行定损义务, 此时距事故发生已近4个月, 其迟迟不履行定损义务显然不当。进达公司虽然自行委托评估, 但物损评估中心是具



绍波 图

有评估资质的机构, 其作出的评估结论具有一定的客观公正性, 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法院认为, 进达公司可以依据评估结论要求保险公司理赔, 故撤销原判, 改判保险公司支付理赔款4万余元。

法官点评

目前在保险市场上销售的各种车险产品, 几乎都以格式条款的形式, 约定了保险公司的参与定损权。但这类条款实际引发了大量纠纷。如何正确合理地解读此类定损条款, 本案的判决作出了有益的尝试。

一方面, 保险公司有参与定损的必要性。一般来说, 由于投保车辆处于被保险人的控制之下, 保险公司对于投保车辆的使用和实际损失无法掌控, 因此, 为避免风险, 一般都将保险事故发生后对损失的核定

权利赋予保险公司。被保险人一般不能自行定损, 而是负有义务协助保险公司定损。

另一方面, 保险公司未按期定损的, 被保险人可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定损。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明确规定,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可见, 保险公司应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定损, 否则对被保险人由此扩大的合理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在保险公司怠于定损的情况下, 被保险人可另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定损, 并在此基础上维修车辆, 从而减少经济损失。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应当予以认可。

通讯员 顾颖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外甥女盗刷姨妈银行卡买金条

法院根据案情作出法定刑以下缓刑处罚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解放日报 文汇报
新民晚报 联合主办

本报讯 (通讯员 汤峰鸣 记者 江跃中) 20岁的小月(化名)因一念之差拿走了姨妈的银行卡, 并刷卡消费12万余元。原本想着赚了钱慢慢补回, 未知此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且数额特别巨大, 法定刑期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考虑到案件特殊性, 本着教育、感化的目的, 经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黄浦区法院决定对小月减轻处罚, 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 缓刑3年。

转卖金条还货款

小月出生在广东汕头, 15岁那年, 初中毕业的她独自一人来到上海投靠姨妈, 在姨妈开的公司打工,

并同吃同住。2009年, 小月开始自立门户, 干起了经营服装布料的生意。然而由于经营不善, 生意做了没多久, 她就欠下了一大笔货款。

去年6月中旬的一天, 小月到姨妈的店铺里找姨妈, 无意间发现办公桌抽屉里放着一张银行卡, 便趁姨妈不注意, 拿走了这张卡。

几天后, 小月拿着银行卡来到南京路一家银楼, 通过猜配密码刷卡, 并冒充姨妈签名, 消费了12万余元, 买了3根十足金回购金条。之后, 小月分两次将金条卖给街边的黄金加工店, 赃款用于偿还货款。

就在小月刷卡买金条的同时, 小月姨妈的手机收到了银行发来的消费提示短信, 她立即报案。很快, 通过调取监控录像, 小月的姨妈发现刷卡的人正是外甥女小月。同年6月27日, 小月被公安人员抓获。

减轻处罚获核准

案件审理过程中, 小月的姨妈多次请求法院从轻处罚, 给外甥女一次重新做人的机会。主审法官分析案情后发现, 本案有别于一般盗窃案件, 如果简单地法定刑幅度内量刑, 显然不利于亲属间的和睦相处, 也有违罪刑相适应原则。

合议庭经过充分评议, 并经院审委会讨论决定, 依据刑法第63条第2款的规定, 对小月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并适用缓刑。

法院认为, 小月犯有盗窃罪, 鉴于其当庭认罪, 并在家属帮助下积极退赔全部赃款, 得到被害人充分谅解, 同时考虑到被害人与小月有亲属关系及悔罪表现等, 遂作出上述判决。不久前, 最高院作出复核裁定, 依法核准这一判决。

员工索要「招商引资」奖励四百万元 公司辩称项目未落户规定区域故不予认可

本报讯 (记者 陈曦) 日前, 金山区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特殊的劳动纠纷案。

归女士与上海金山嘴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嘴公司)签订招商引资奖励合作协议书, 核心内容是: 如果归女士介绍引进的区外投资项目在金山嘴公司所在的山阳镇, 而工商税务登记在工业区, 在项目竣工后可获该项目实际到位用于固定资产金额0.2%的一次性奖励。

在协议签订后的2年内, 归女士成功将两家公司引进该工业区, 并签订合同, 但这两家公司最终并非落户山阳镇, 而是落户在另一个镇。至此, 上海金山嘴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认可这两次招商, 拒付引资奖励费。

法庭上, 归女士称, 2002年, 她与金山嘴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成为一名普通员工, 劳动报酬由每月1200元的底薪与招商奖励两部分组成。她的工作是负责为公司招商引资, 为此还签订了一份奖励条款。按照奖励条款, 结合两家公司的投入金额, 金山嘴公司应该支付给她约260万元奖励费, 但对方一直没有支付, 并于去年9月终止了与她的劳动关系。为此, 她索要包括利息、滞纳金等在内的款项共计约400万元。

金山嘴公司则认为归女士的诉求不合理。公司代理律师首先出示了一份“招商引资奖励合同”复印件, 称合同中写清, 对于引进项目已经一次性奖励归女士38万元。

归女士提出了质疑, 认为这份合同中的主体并非金山嘴公司, 而是新金山工业投资公司, 而且归女士表示合同中的签名并非其本人所签。当法院提出需要这份合同的原件时, 金山嘴公司未能当庭提供。

金山嘴公司随后又称, 归女士所招的两家公司最终都没有落户山阳镇, 按照奖励条款, 不应该支付奖励。对此, 归女士说: “我只是公司的一名普通员工, 我成功将外资引进了进来, 并签了合同, 我的职责就结束了, 至于两家公司没有落户山阳镇是因为统筹规划的结果, 非我能力所及。”

对于这起特殊的劳动纠纷案, 金山区法院将择日作出判决。

新民网法院频道 庭审直播预告

时间: 2011年10月31日
13:15

地点: 静安区人民法院

案由: 装潢施工引发生命权纠纷

欢迎届时登录新民网法院频道 (<http://fayuan.xinmin.cn>), 观看案件庭审直播。

(具体播出内容和时间以网站相关信息为准)